

ECFA貨品貿易協議 第10次協商進展說明

經濟部

104年4月15日

大綱

- 壹、協商背景
- 貳、第10次協商進展
- 參、預期效益及影響
- 肆、政府因應措施
- 伍、結語

壹、協商背景(1/7)

協商依據

- 依據ECFA第三條，雙方同意，在貨品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ECFA生效後六個月內就貨品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within six month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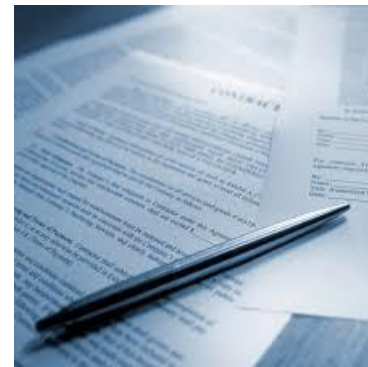
第三條 貨品貿易

- 一、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第七條規定的「貨品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貨品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壹、協商背景(2/7)

架構

- 本協議之架構，係參考一般自由貿易協定(FTA)作法，包括下列內容：
 - ✓ 條文內容
 - ✓ 關稅減讓



壹、協商背景(3/7)

協議條文內容

➤ 洽談目標

- ✓ 依據ECFA序言及第二條規定，雙方同意，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實質多數貨品貿易的關稅和非關稅障礙。

➤ 依據ECFA第三條規定並參考一般FTA內容，除序言外，目前包括：

- ✓ 總則
- ✓ 市場進入與待遇
- ✓ 原產地規則及海關程序
- ✓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 ✓ 技術性貿易障礙
- ✓ 貿易救濟
- ✓ 訊息提供及與協議管理有關的規範

壹、協商背景(4/7)

市場開放(1/4)

- 我方協商原則：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
- 降稅模式：目前雙方刻正就如何將產品納入五個籃子討論相關細節(含零關稅及已納入早期收穫清單項目)。

A籃	B籃	C籃	D籃	E籃
貨貿生效 立即降稅	貨貿生效 5年內降 稅	貨貿生效 10年內降 稅	貨貿生效 15年內降 稅	例外或其 他



壹、協商背景(5/7)

市場開放(2/4)

➤ 我方工業產品立場(1/2)

- ✓ 優先爭取出口主力產業：屬臺灣具有出口競爭力或出口潛力之產業(如石化、面板、工具機)，將爭取雙方對等互惠開放市場，創造我國出口機會。
- ✓ 爭取產業關切且關聯性大產業：雖尚無出口中國大陸實績，但因中國大陸市場商機大且屬產業界高度關切項目(如汽車)，將要求中國大陸降稅，爭取出口機會。

壹、協商背景(6/7)

市場開放(3/4)

➤ 我方工業產品立場(2/2)

- ✓ 協助產業取得所需原材料：屬國內產業生產所需之原料或零組件(如石化原料、鋼鐵)，可優先考量開放國內市場，以有助於國內業者降低原料取得成本。
- ✓ 敏感產業爭取有利降稅條件：

1.關稅較高之產業，將爭取採分年開放方式，避免立即降稅對產業之影響。

2.國內內需型及競爭力較弱之產業(如毛巾、織襪、石材、陶瓷)，則將運用協商策略爭取不開放或不降稅或較長調適期，並持續輔導產業升級轉型，降低國內產業受到進口降稅之不利影響。

壹、協商背景(7/7)

市場開放(4/4)

➤ 我方農產品立場

- ✓ 以確保臺灣農業永續發展與農民利益為優先考量，妥擬談判立場。
- ✓ 針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民利益之重要農產品，繼續維持管制。
- ✓ 積極爭取我具銷陸潛力農產品之關稅優惠。



貳、第10次協商進展(1/6)

協商安排

- 在海基會及海協會的安排下，自100年2月22日經合會第1次例會啟動貨品貿易協議協商以來，雙方已舉行10次協商，最近一次協商係於104年3月31日至4月2日於中國大陸北京舉行。
- 我方係由經濟部主談，參與單位包括陸委會、農委會、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海基會等。
- 陸方由商務部主談，參與單位包括國臺辦、農業部、財政部、工信部、海關總署、質檢總局、發改委及海協會等。

貳、第10次協商進展(2/6)

協商重點

- 本次會議循例討論協議條文內容及市場開放降稅安排。
- 考量中國大陸與韓國於104年2月25日草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我方亦藉由本次機會向陸方瞭解陸韓FTA之協商經過及其對中國大陸之可能影響。

貳、第10次協商進展(3/6)

溝通情形(1/4)

➤ 農產品市場開放

- ✓ 我方重申繼續針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民利益之重要農產品，維持現行措施之立場，並積極爭取我具銷陸潛力農產品之關稅優惠。

➤ 工業品市場開放

- ✓ 我方首先盤點陸韓FTA關稅減讓現況，除表達我爭取不低於陸韓FTA市場開放條件之訴求，並全力爭取具有出口競爭力或產業關聯性大之項目，例如以103年貿易值為例：
 - 面板：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132.44億美元，占中國大陸自世界進口437.59億美元之30.3%
 - 工具機：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12.93億美元，占中國大陸自世界進口108.35億美元之11.9%
 - 石化：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158.83億美元，占中國大陸自世界進口1,332.83億美元之11.9%
 - 汽車及零件：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1.81億美元，占中國大陸自世界進口871.36億美元之0.2%
- ✓ 我方亦持續要求陸方對我傳統及中小企業提供更佳之降稅條件，並重申對我方弱勢產業之保護考量。

貳、第10次協商進展(4/6)

溝通情形(2/4)

- 原產地規則、海關程序、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 ✓ 為爭取更便利貿易的作為及更透明與簡化的通關程序，我方就ECFA早期收穫實施以來海關執行中的實際情況、兩岸進出口業者近年申請ECFA優惠關稅所關切問題進行協商，並朝提升業者適用優惠關稅方向進行實質溝通，且達成共識。
- 貿易救濟
 - ✓ 雙方就WTO協定之反傾銷措施、補貼與平衡措施、全球防衛措施，及雙方防衛措施相關內容，持續協商；我方並向陸方瞭解陸韓FTA貿易救濟章節協商背景情況。

貳、第10次協商進展(5/6)

溝通情形(3/4)

- ▶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及技術性貿易障礙
 - ✓ 我方考量業界需求並參酌一般作法，積極爭取檢驗及檢疫規定應避免對貿易造成限制或延誤，以及雙方可就相關貿易障礙措施進行技術諮商等條款，以加速產品通關檢驗及檢疫流程，促進貿易便捷化。

貳、第10次協商進展(6/6)

溝通情形(4/4)

➤ 瞭解陸韓FTA

- ✓ 我方亦藉由本次機會向陸方瞭解陸韓FTA協商過程、降稅模式、檢驗檢疫規定、經濟合作事項、服務業負面清單開放時程，及陸方之經濟影響評估等。
- ✓ 陸方強調每個FTA談判基礎各不相同，均屬量身訂作，不宜相比，就如同ECFA有早收清單而陸韓FTA沒有，而陸韓FTA是一個互惠、高水準且總體交換平衡的協定，且韓國也對中國大陸做出高度開放的承諾。



參、預期效益及影響(1/3)

預期效益

➤ 為產業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 主要出口產業受益：爭取出口主力產業及陸方高關稅之產業降稅以打開中國大陸市場，增加我產業商機，擴大在臺灣生產，我國出口主力產業及陸方高關稅產業舉例如下：

- 石化：平均關稅為6.23%，關稅介於2%至20%
- 面板：關稅為5%
- 塑膠：平均關稅為7.54%，關稅介於5%至14%
- 工具機：平均關稅10.36%，關稅介於9.7%至15%
- 食品：平均關稅18.13%，關稅介於3%至35%
- 紡織成衣：平均關稅11.44%，關稅介於3%至40%

- ✓ 降低進口原料成本：臺灣資源有限，自中國大陸進口原料因為ECFA貨貿協議調降關稅，可以協助國內產業取得所需原料，降低成本。
- ✓ 促進產業根留臺灣：臺灣產業以外銷導向為主，洽簽貨貿協議可讓臺商根留臺灣，增加我國人才就業機會。

➤ 吸引外資來臺投資

- ✓ ECFA貨貿帶來的輸陸降稅優惠，搭配臺灣產業技術及人才優勢，可吸引外人及臺商回臺，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

參、預期效益及影響(2/3)

影響評估(1/2)

➤ 對產業之影響評估

- ✓ 在追求臺灣貨品透過ECFA貨貿協議減免關稅、增加外銷中國大陸機會的同時，中國大陸貨品也會透過市場開放進入臺灣市場，可能造成市面上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增加，或售價降低，難免對國內部分產業造成衝擊。
- ✓ 經評估可能受衝擊的產業主要為國內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政府於協商時，將爭取有利條件，如不開放、不降稅或較長降稅調適期，並擬妥相關因應措施，以對國內產業衝擊降到最低程度。

參、預期效益及影響(3/3)

影響評估(2/2)

➤ 其他層面之影響評估

- ✓ 依據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規定，貨貿協議除進行經濟影響評估外，亦將進行社會及安全等層面之影響評估。

肆、政府因應措施(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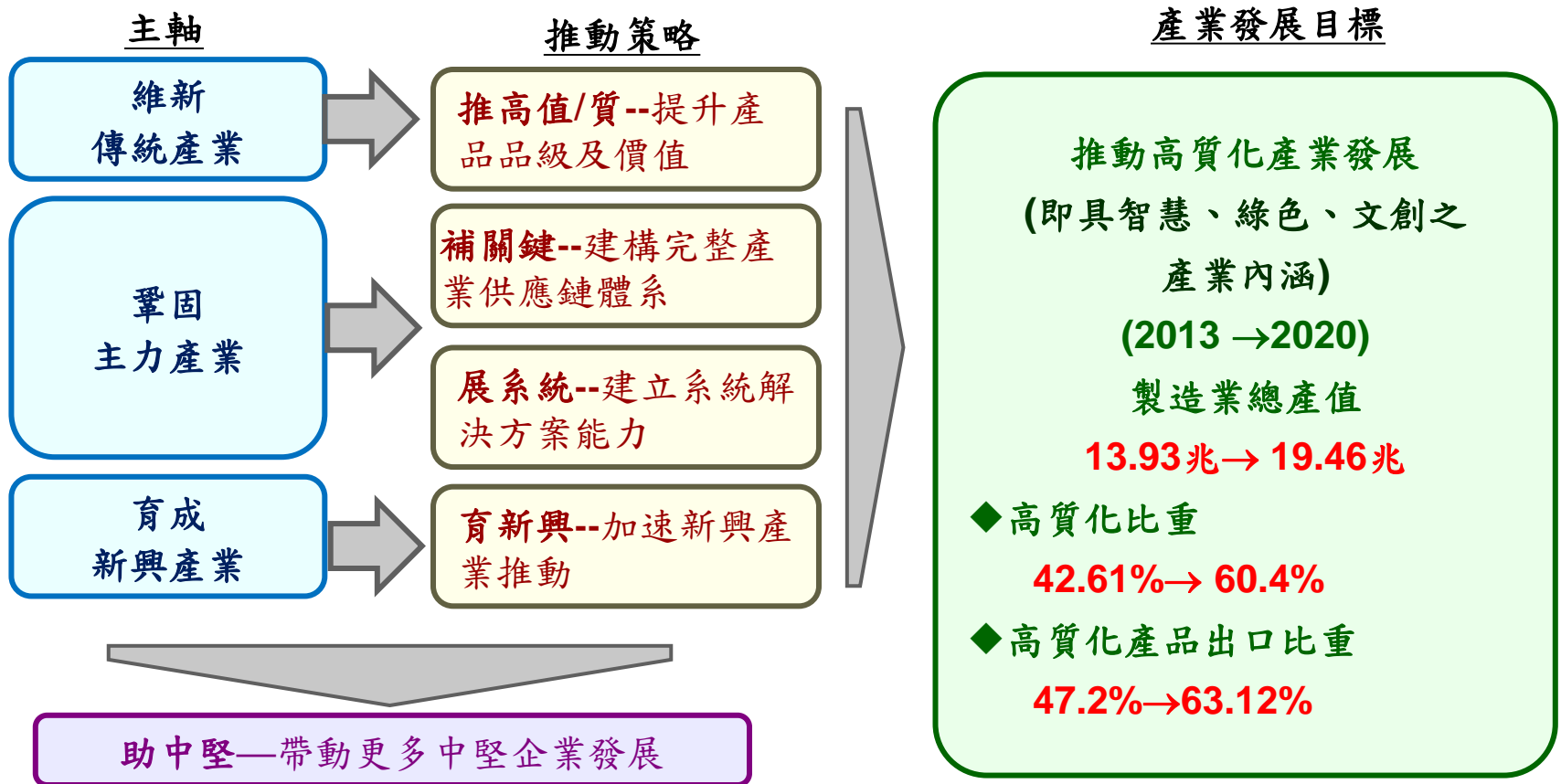
➤ 透過協商爭取有利條件

- ✓ ECFA貨貿協議談判過程，將為國內內需型弱勢產業爭取較有利降稅條件。
- ✓ 如果爭取到維持現況(如不降稅或不開放)，就不會造成衝擊。
- ✓ 如果要降稅，亦盼爭取5到15年的緩衝調適降稅期程，讓產業及勞工有充足因應時間。

肆、政府因應措施(2/6)

➤ 強化製造業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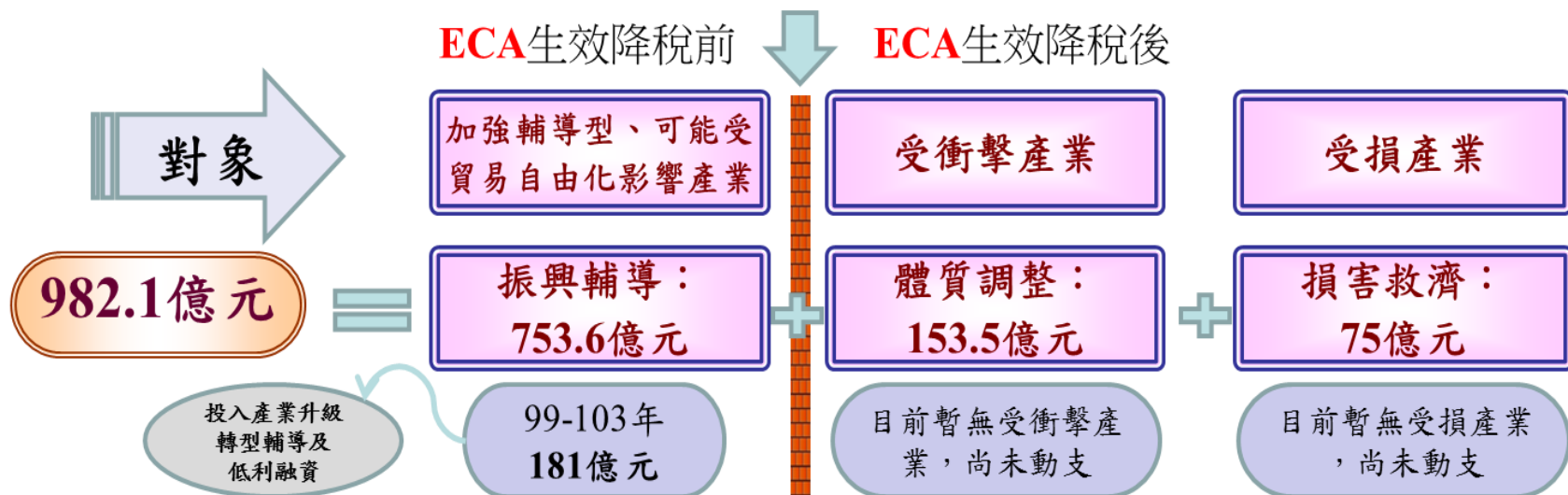
✓ 執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



肆、政府因應措施(3/6)

➤ 協助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1/2)

- ✓ 政府為協助國內弱勢敏感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爰制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並於99.2.22奉行政院核定(另分別於99.12.7、101.4.16及102.7.26三次修正)。
- ✓ 方案共匡列新臺幣982.1億元，政府目前業投入資源採預防性輔導措施，包括產業升級轉型輔導(如推動MIT微笑標章)、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拓展外銷市場、勞工就業服務等，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減少其可能受到的衝擊與損害。
- ✓ 後續將朝向訂立專法、成立基金、受損企業得自行申請為三大修正方向，全力協助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



肆、政府因應措施(4/6)

➤ 協助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2/2)

- ✓ 在農業方面，農委會已就整體經貿自由化研擬產業因應策略與具體措施，包括「推動農業增值，拓展國際市場」、「促進地產地消，建立市場區隔」、「加速結構調整，發揮產業與資源綜效」、「實施直接給付，保障農民所得」、「強化檢疫檢驗，維護優質環境」等，並積極推動相關計畫。



肆、政府因應措施(5/6)

➤ 體質調整，協助產業渡過難關

- ✓ 如經審核認定為受衝擊產業及受損產業，政府會再提供體質調整措施及損害救濟措施(如提高研發補助比率、專案調整措施等)加以協助。
- ✓ 農委會將妥善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針對競爭力較弱之產業，適時辦理進口損害救助等相關措施，妥為因應對我農業可能之影響。

肆、政府因應措施(6/6)

➤ 採取貿易救濟措施

- ✓ 開放後如果衝擊到國內產業，產業可申請採行反傾銷稅等相關貿易救濟措施(如目前對中國大陸進口毛巾、鞋靴、水泥及不銹鋼品等經調查認定後課徵反傾銷稅)。

➤ 提供勞工相關就業服務，提供勞工就業安定及再就業協助

- ✓ 透過勞工技能提升、協助取得技術士證、創業技能培訓等措施，協助勞工提升技能或取得第2專長，以面臨未來的挑戰或具備轉換工作條件。
- ✓ 透過薪資補貼、就業協助、待業生活協助、勞資爭議協處、創業協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措施，協助勞工再就業。

伍、結語

- ECFA貨貿協議可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間的關稅和非關稅障礙，建立公平、透明、便捷的貿易環境，降低廠商關稅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國內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出口市場，並為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做好準備及累積條件。
- 陸韓FTA已於104年2月25日草簽並公布英文版內容，政府除協調相關單位就該協定對我產業之影響及我方因應措施進行研議，亦向中國大陸爭取將該協定對我業者有利之內容納入貨貿協議。
- 政府將持續加強對外溝通及推動貨品貿易協議協商，期儘速完成俾為我產業爭取最大利益。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ECFA官方網頁：www.ecfa.org.tw

ECFA貨品貿易協議資訊網站：www.ecfagoods.tw

ECFA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2-369

迎國際、贏未來



附件1、協議本文架構說明(1/3)

議題	說明
總則	明訂協議目標、適用範圍及相關名詞定義。
市場進入與待遇	明訂一方進口貨品應受到的待遇。
原產地規則	參考國際規範與兩岸特性訂定享受優惠關稅產品所適用之原產地規則，防止兩岸以外的第3國產品有搭便車情形，以維護雙方產業之利益。另針對不同產品特性訂定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PSR)。



附件1、協議本文架構說明(2/3)

議題	說明
海關程序	規範進出口貨物一般通關事項，透過加強雙方海關合作，提高通關效率，便利兩岸貨物往來，以促進貿易便捷化。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明訂雙方採取的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等措施，應在保護人類及動植物生命及健康的同時，進一步解決兩岸食品與農產品檢驗與檢疫問題，降低不必要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促進兩岸貿易往來。
技術性貿易障礙	明訂雙方應確保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等措施，對雙方貿易不會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以促進雙邊貿易。



附件1、協議本文架構說明(3/3)

議題	說明
貿易救濟	為市場開放之配套規定，在產業因貿易自由化受到損害時，可採行貿易救濟措施。
訊息提供	規定影響貨品貿易之法規措施應透明化。
其他管理規範	明訂協議一般性適用規則及管理條款，包括爭端解決處理方式、為落實執行所建立的聯繫機制，以及修正、生效等條款。

附件2、兩岸貿易及稅率概況(1/2)

兩岸貿易概況：

2014年中國大陸為臺灣第**1**大進口來源，及第**1**大出口地區；
2014年臺灣是中國大陸第**4**大進口來源，第**13**大出口地區。

單位：億美元

臺灣		中國大陸	
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貿易值		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貿易值	
2013年	425.88 (15.78%)*	2013年	1,565.12 (8.03%)*
2014年	480.38 (17.53%)*	2014年	1,523.10 (7.76%)*
臺灣自全球進口貿易值		中國大陸自全球進口貿易值	
2013年	2,698.93	2013年	19,493.00
2014年	2,740.21	2014年	19,631.05

資料來源：我國海關統計資料、World Trade Atlas

*：括號內比例為該進口貿易值占自全球進口貿易值之比重



附件2、兩岸貿易及稅率概況(2/2)

兩岸工業產品稅項及關稅相較，陸方平均關稅高過我方1倍，透過貨貿協議爭取降稅優惠，具有實益

	臺灣			中國大陸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HS稅項總數	7,142	7,142	7,144	6,738	6,792	6,838
平均關稅	4.23%	4.23%	4.23%	8.92%	8.89%	8.87%



附件3、兩岸工業產品稅率結構比較

- ▶ 從工業產品稅率結構觀察，臺灣稅率結構相對陸方較為自由化，58.4%項目稅率低於5%，且有36.5%項目為零關稅。中國大陸零關稅項目數僅占16.5%，73.3%項目稅率超過5%，亟待爭取。

關稅級距	臺灣(2012年)		中國大陸(2012年)	
	項數	占總項數百分比	項數	占總項數百分比
ECFA早收清單零關稅及零關稅項目	2,606	36.5%	1,125	16.5%
原零關稅	2,338	32.7%	573	8.4%
ECFA早收清單零關稅	268	3.8%	552	8.1%
0% < 稅率 < 5%	1,565	21.9%	697	10.2%
5% ≤ 稅率 < 10%	1,611	22.6%	2,480	36.3%
10% ≤ 稅率 < 15%	1,263	17.7%	1,528	22.3%
15% ≤ 稅率 ≤ 100%	99	1.4%	1,008	14.7%
合計	7,144	100.0%	6,838	100.0%